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9)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議事規則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並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 (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出任為委員會成員：

(a) 自其不再是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b) 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中的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6. 本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

出席會議

7. 除下述第9條的委員會會議外，委員會成員應按本公司的外聘審計事務所或其他適當人士的不時邀請出席指定會議解答其就本公司審計提出的關注事宜。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而該兩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委員會至少須每年兩次就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外聘審計師開會討論。

10. 委員會亦至少須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委員會邀請出席除外)就審計費用或其他關注事項與外聘審計師開會討論。

11. 委員會亦可按其履行職責的需要召開會議。

1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出席會議。

13.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14. 所有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15.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17. 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該名人士應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權限

18. 委員會能直接接觸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責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任何人員)、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以履行其職務。

19. 委員會成員可取得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2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在合理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1. 委員會已經董事會授權：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b) 查閱本公司的所有會計賬目、賬簿及記錄；及

    (c) 向任何僱員收集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職責

22.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察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該職責應包括：

    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涉及該審計師辭職或遭罷免的問題；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計性質及範圍及報告責任；

(c)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任何與審計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合理、知情及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合理地推斷為審計事務所國內或國際分支機構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以指出任何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及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和賬目、半年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載列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注意以下各項：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ii. 主要判斷範圍；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而言，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及審議於該等報告和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的事項，並審慎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致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及除經獨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者董事會自身處理之外，檢討上市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商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主動進行或按董事會委派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確保其與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k) 審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信函、檢討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詢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信函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及時回應；

(m) 在董事會背書之前檢閱本公司載於年度報告中的關於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

(n) 就中期及年度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與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q)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r)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或指定的其他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i. 按季度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監控以及按季度監察銀行交易以便於查察及防止不當的銀行活動及交易；

ii. 按季度審閱關於銀行賬戶活動的報告，重大銀行交易及所有電匯以查察不法行為；

iii. 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不法行為(如有)；及

iv. 不時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作出的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職能

(s)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t)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u)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w)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報告程序

23.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滙報，找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24. 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經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存檔。

25.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26.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7.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